

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重点流域 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形势	7
第一节 “十三五”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	7
第二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与问题	10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15
第一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15
第二节 强化要素系统保护治理	16
第三节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17
第四章 提供良好的水生态产品	18
第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18
第二节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19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20
第五章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	22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22
第二节 持续推进工业水污染治理	23
第三节 全面加强城镇水污染治理	23

第四节	推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24
第六章	加强水资源保护	26
第一节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26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26
第三节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27
第七章	系统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28
第一节	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28
第二节	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建设	28
第三节	提升水生态系统保护水平	29
第八章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30
第一节	加强风险防范预警	30
第二节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30
第九章	持续推进“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综合保护治理	32
第一节	呼伦湖	32
第二节	乌梁素海	33
第三节	岱海	34
第四节	察汗淖尔	35
第十章	深入开展黄河流域保护治理	36
第一节	强化流域“四水”共治	36
第二节	推进流域主要河湖治理	39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松花江、西辽河等流域保护治理	42
第一节	松花江流域	42

第二节	西辽河流域	45
第三节	海河流域	47
第四节	西北诸河流域	48
第十二章	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	50
第一节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50
第二节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51
第三节	健全完善市场化参与机制	51
第四节	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51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53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53
第二节	拓宽资金渠道	53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54
第四节	强化社会监督	54
附表	“十四五”各盟市地表水国考断面好Ⅲ劣Ⅴ目标表	55

第一章 水生态环境保护成就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

“十三五”以来，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黄河、松花江、西辽河、海河及西北诸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区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圆满完成，2020年国家《水十条》考核自治区成绩为优。

水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2020年，全区重点流域52个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69.2%，较2016年提高19.2个百分点，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为1.9%，较2016年降低5.8个百分点，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与2014年基准年相比，有29个断面水质实现升类，其中升类为优良水体断面9个。黄河流域16个国考断面优良比例从50%提高到75%，劣Ⅴ类断面比例从25%下降到0%。呼伦湖水面面积达到2050.6平方公里，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治理规划要求。岱海水面面积为47.3平方公里，除高锰酸盐指数外，其他指标均达到治理规划要求。乌梁素海水面面积293平方公里，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方案》，完成草原

生态修复 16.8 万亩，建立了察汗淖尔自治区湿地公园。全区 13 段、总长度 23.46 公里的黑臭水体完成治理任务。全区 42 个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85.7%，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十三五”期间，全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较 2015 年分别下降 7.6% 和 12.1%，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任务。

污染源治理全面加强。“十三五”期间，自治区累计争取中央和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6.46 亿元，用于支持全区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351 个。一是工业污染源得到全面治理。累计清理“十小”造纸企业 7 家、其他涉水小企业 28 家，完成“十大”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 33 家；64 个自治区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二是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显著提升。2020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标率分别为 97.3%、95.2%，较 2015 年分别提高 4.9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三是农业农村污染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畜禽污染治理稳步推进，全区共划定禁养区 2473 个、面积 5.8 万平方公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已累计完成 1876 个建制村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完成目标任务的 104%。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取得积极进展。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扎实推进“三条红线”管控，全区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升。2020 年全区总用水量为 209.06 亿立方米，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78.28 立方米，较 2015 年

下降 25.3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3.68 立方米，较 2015 年下降 43.55%。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64，较 2015 年提高 8 个百分点。

水生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得到加强，湿地保有量达到 9000 万亩。不断加大水土保持工作力度，“十三五”期间累计完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面积 4740 万亩。大力推动水生态试点监测和安全调查评估，对松花江流域和“一湖两海”共 36 个断面（点位）开展水生态监测，开展了黄河、滦河以及呼伦湖、乌梁素海、岱海等重点河湖生态安全调查评估，为后续全面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和管理奠定基础。

水生态保护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颁布了《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修订实施《各级党委和政府及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先后印发实施了《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内蒙古自治区水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计划》《关于加强重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黄河内蒙古段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行动计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法规政策保障全面加强。自治区发改、财政、水利、住建、工信、生态环境、农牧等部门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在推动重点流域治理、落实河湖长制、流域断面水质补偿、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治理等方

面取得实效，生态环境厅建立实施分析预警、调度通报、跟踪督办相结合的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各盟市采取有力举措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全区上下齐心协力攻克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难点、堵点问题，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全面形成。

第二节 水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与问题

作为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十四五”期间，我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得到根本缓解，水生态环境质量与建设亮丽内蒙古目标要求、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比，仍有不小差距，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作任务依然艰巨。

水污染防治有待深化。“十四五”，全区国考断面由“十三五”的 52 个增加到 133 个，受主要河流生态用水短缺、水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不高、部分流域天然本底值高等多重因素影响，水环境质量达标压力巨大。一是控源截污仍需进一步巩固。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存在短板，城市排水管网破损、雨污错接或混接现象较为普遍，成为影响部分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突出问题。二是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待深化。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率仅为 15%，分散畜禽养殖业粪污治理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待提高。三是工业治理成效仍需巩固深化。工业企业违法排污现象仍有发生，部分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仍需提质增

效。沿黄盟市化工产业集中，存在较高水环境风险。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水资源合理利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农业用水在我区水资源配置中占比较高，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严重，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矛盾突出。部分区域生态系统退化严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降低。缺水型城市再生水利用不足，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

水生态保护与修复任重道远。部分河流天然径流不足、存在岸线硬质化现象，水体自净能力较差，部分湖泊、湿地面积萎缩。自治区内黄土高原和东北黑土地地区水土流失问题较为突出。全区重点流域水生态监测评估体系仍处于探索阶段，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协同监测能力不足，水生生物多样性监测刚刚起步，生态监测网络仍需优化和完善。水生态保护大数据应用有待加强，对污染源、环境质量、生态系统以及对策措施等关联分析、评估、科研能力较弱，对精准治污、科学治污技术支撑能力水平有待提升。水生态保护修复方面法律政策、能力建设、宣传教育等还需进一步加强。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不移的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统筹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等要素，持续做好“一湖两海”及察汗淖尔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以改善黄河、松花江、西辽河、海河及西北诸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促进自治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立足自治区发展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节约优先、自

然恢复、休养生息转变，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坚持“三水”并重、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深化重点流域城镇生活、工业、农业水污染治理，从源头上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全面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

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充分考虑不同流域资源禀赋、生态功能定位、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方面的特色和差异，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精准实施水环境治理、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

坚持多元共治，落实责任。着力构造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各级政府规划实施和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问题、目标、措施等实施清单管理，确保水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第三节 规划目标

“十四五”时期，黄河、松花江、西辽河、海河及西北诸河等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三水”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得到明显增强，美丽河湖建设初见成效。

到 2025 年，黄河、松花江、西辽河、海河及西北诸河等重点流域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不低于 70.7%，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 4.5% 以内，全区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水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初见成效，“一湖两海”水生态保护修复持续推进，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水平得到提升。

表 2.1 “十四五”规划常规指标

类别	序号	指 标	现状值 (2020 年)	目标值 (2025 年)	指标类型
水环境	1	地表水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64.7	70.7	约束性
	2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6.8	4.5	约束性
	3	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	达到国家考核要求	预期性
	4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	地级城市基本消除	县级城市基本消除	预期性
水资源	5	达到生态流量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 (个)	—	达到国家要求	预期性
	6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 (个)	—	达到国家要求	预期性
水生态	7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达到国家要求	预期性
	8	河湖缓冲带修复长度 (km)	—	达到国家要求	预期性
	9	湿地恢复 (建设) 面积 (公顷)	—	达到国家要求	预期性
	10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 (个)	—	达到国家要求	预期性

第三章 构建水生态环境保护新格局

第一节 健全水生态环境综合管控体系

完善流域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优化、细化实施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级控制断面水质保护目标，逐级明确行政责任主体，层层传导压力，强化地方各级政府水生态环境责任落实。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布局 and “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明确流域内水域、湿地、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等重要水生态空间，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加快推进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区划体系和管控手段的融合，健全“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理体系。实施控制单元精细化管理，推动以控制单元为基础的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将断面水质目标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全面推进不达标水体整治，“一河一策”编制并实施达标方案，加快推进因天然本底超标水体的评估论证，按期实现国考断面水质全部达标。

建立打通水里和岸上的污染源管理体系。严格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依托排污许可证信息，实施“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污管线-污染源”全链条管理，强化源解析，追溯并落实治污责任，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

水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因地制宜加强总磷、总氮排放控制。水质超标的地区，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第二节 强化要素系统保护治理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流域、山体山脉等相对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为基础，统筹部署区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和系统治理，科学推进水源涵养区、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精细化管控。加强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和荒漠化防治。推进生态屏障的自然恢复，提升重点流域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和生物多样性水平。

深化“三水”统筹管理。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推进河湖生态流量、水环境质量联合监测监管。开展重点流域水环境容量和河流纳污能力核定，提高水生态保护治理目标措施的协同性。推动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在重点断面开展水生生物监测。

推进地表水与地下水协同防治。统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要求，以饮用水水源保护为核心，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保护，重点防范傍河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侧渗和垂直补给造成污染。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环境风险

管控。

第三节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坚持节能低碳原则，开展污水处理低碳设计、低碳运行，强化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对标国内先进水平，科学设计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路径，降低污水处理厂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推进企业和园区开展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实现低碳优化。鼓励具备条件的农村牧区采用人工湿地、土地渗滤、氧化塘等污水生态处理技术，鼓励将污水处理系统与太阳能光电、光热技术耦合，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全面加强重点流域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治理，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

第四章 提供良好的水生态产品

第一节 优先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深入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以旗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水源地为重点，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识标牌、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深入推进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综合整治，严格管住新增问题，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限期拆除或关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加大保护区内散排生活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力度，切实减少生产生活对水源水质影响。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监管信息化水平，构建全区饮用水水源地“一张图、一个库”。

持续提升农村牧区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推进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 2024 年，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依法清理整治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工业企业、规模化畜禽养殖、垃圾堆放等污染源。对其上游或补给区可能影响水源环境安全的化工、造纸、冶炼、制药等工业企业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问题的排查整治。加强农

村牧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定期开展“千吨万人”水源常规监测，建立健全部门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对水质不达标的水源，采取水源更换、集中供水、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全过程监管。加快推进区域环境背景值高导致水质超标水源地的环境本底调查与判定。针对超标指标在供水厂安装深度处理设施，强化达标运维，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受人为污染影响超标的水源，要“一源一策”，开展污染治理，限期达标。严控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超采治理，逐步恢复地下水位。加快推进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监测、检测和评估工作，加大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接受公众监督，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

着力提高水源地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水平。建立完善风险源名录，科学制定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应急设备配备储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开展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形成机理与防治研究，建立预警预报和快速响应机制，切实提升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水平。

第二节 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确保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呼和浩特市、包头市、赤峰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

成效，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巡河管理，及时发现解决水体漂浮物、沿岸垃圾、违法排污等问题。对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并向社会公布水质监测结果，切实保障城镇生活、工业等各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强化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实现长治久清。

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思路，全面开展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与综合整治工作。2022年6月底前，县级城市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

推进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治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开展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统筹推进农村牧区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逐步消除农村牧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

第三节 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

持续加强重点流域优良水体保护。实施分区分类生态保护修复，推进河流湿地与缓冲带生态恢复和保育，有效保障“好水”水生态系统稳定。积极推进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鼓励各盟市因地制宜实施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措施，率先实现部分河湖“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

美丽河湖目标，使人民群众直观地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河湖之美。

强化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示范引领。持续开展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推荐申报工作，宣传推广成效好、可持续、能复制的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生态环境治理改善。

第五章 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建立完善污染源管理体系。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结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日常监督管理。2025 年底前，完成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基本完成重点流域干流及重要支流、重点湖泊排污口整治。

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严格新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需新增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应重点考虑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充分论证排污口对受纳水体特别是重点控制断面以及周边取用水户的影响。及时封堵清理无合法手续的排污口，确需保留的应及时补办设置许可手续。已合法设置的入河排污口应保证所排放水质、水量满足水生态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完善污染源排放监管体系。实行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管理，形成规范化的排污口信息台账。建立入河排污口监测体系，加强日常监督管理。规范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企业单位按证排污、自行监测、台账编制和定期报告责任，

按照“谁核发、谁监管”的原则，依证严格开展监管执法，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第二节 持续推进工业水污染治理

加大对化工、焦化、制药、有色金属、食品加工等行业污染治理力度，推进行业清洁化改造。深挖工业节水潜力，新、改扩建项目优先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加强园区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定期开展纳管企业预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等情况专项检查，确保园区内企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稳定达标。持续推动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质增效。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开展工业园区管网不配套、污水治理设施及自动监控运行不正常等问题排查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废水资源化利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加强园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可行性分析评估，对不能依托的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加强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及运行管控，确保稳定达标运行。

第三节 全面加强城镇水污染治理

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建设完备的污水收集与处理系统。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加快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改造，健全污水

接入服务和管理制度，加强沿街、沿河商户排水管理，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积极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按照“突出重点、先急后缓、由点带线、从线到面”的原则，采用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模式，全面提升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 2025 年，重点流域所有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重点流域重点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以上。

有效解决雨污溢流污染问题。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开展城市雨洪排口等初期雨水污染控制。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建设初期雨水收集、调蓄、净化设施，减少初期雨水对地表水水质和污水处理厂的影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将城镇雨洪排口纳入监测管理等日常监管。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落实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系统推进建设。

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短板，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稳定运行，提高污染治理能力。

第四节 推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全面推进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以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

体治理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为重点，以旗县（市、区）为单位推动任务落地，因地制宜选择适合我区农牧区生活污水处理模式，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向近郊乡村地区延伸。到 2025 年，完成 1600 个建制村环境整治任务。

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节水改造。开展农田灌溉退水监测、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典型灌区下游建设湿地农田退水净化系统、生态沟渠等处理设施，避免上灌下排造成污染物转移扩散。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持续推进农业面源“四控”，有效防治面源污染。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大规模化养殖场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力度。加强农牧统筹，坚持以草定畜，科学合理利用草原，鼓励发展家庭生态牧场和生态牧业合作社。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治理模式。

第六章 加强水资源保护

第一节 有效保障河湖生态流量

严控生态流量底线，制定全区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逐步建立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和管控责任制。开展主要河流控制性水利工程生态泄水设施排查，对不满足泄流要求的开展补建或改造。加快推进跨盟市界、旗县界河流水量分配工作，逐步实现精准调度，在保障上下游、左右岸的合理用水需求的同时，确保河流生态流量。继续实施好“一湖两海”生态补水，有效维持“一湖两海”和居延海、哈素海、达里诺尔湖等重点湖泊的生态需水量。“十四五”期间，通过实施各类工程和管理措施，努力实现重要河湖生态流量保障。

第二节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以下简称“四水四定”），以流域和区域水资源可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强化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持续实施重点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管理。巩固提升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成效，力争到2025年，呼和浩特市市区、通辽市科尔沁区以及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三个大型超采区达到采补平衡。在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重点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加强对高耗水行业管理，优先使用再生水，推动园区和工业企业废污水资源化再利用，促进分质用水、串联用水、一水多用、循环利用，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重点推动管网高漏损地区的节水改造。到 2025 年，全区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23.91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79 以上，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工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82% 以上。

第三节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加大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做到再生水“应用必用，能用尽用”。在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的同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水质标准，通过逐段补水的方式将再生水作为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具备条件的缺水地区可以采用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对市政管网未覆盖的住宅小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的生活污水进行达标处理后实现就近回用。鼓励通过再生水替代工业生产用水、城市杂用水等方式，提高再生水利用率。缺水地区特别是水质型缺水地区，在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优先将达标排放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推进区域污水资源化循环利用。到 2025 年，全区缺水城市再生水回用率大于 35%。

第七章 系统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第一节 提升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

有序推进重点流域源头及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建设，实施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还湿、低质低效林改造、湿地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植被恢复等生态修复工程，大幅增加森林、草原、湿地面积，发挥高效水源涵养作用，涵水于地、涵水于林草，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涵水能力，协同增强流域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开展大兴安岭等重要水源涵养区基本状况、生态状况、人类活动本底情况和其他相关基础信息调查。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和多渠道增加生态建设投入机制，采取资金补助、技术扶持等措施，加强对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的补偿。继续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重点加强浑善达克、毛乌素、呼伦贝尔、科尔沁等沙地及沙化土地治理，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第二节 实施生态缓冲带保护和建设

开展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强化岸线用途管制。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现状调查评估，优先将河湖生态缓冲带纳入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修复）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等违法

行为，推进河湖“清四乱”制度化、常态化，对不符合水源涵养区、水域岸线、河湖缓冲带等保护要求的人类活动进行整治。对重要敏感水体及富营养化湖库生态缓冲带，除经批准的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其他可能对保护区造成危害或不良影响的大规模生产、建设活动。

第三节 提升水生态系统保护水平

持续开展重点流域水生态安全调查评估工作，掌握现有鱼类、底栖生物、浮游生物和水生植物状况，摸清水生生物底数。对因涉水工程建设造成的受损栖息地，开展替代生境保护、庇护所建设、连通性生态恢复、生态护岸改建等修复工程。科学实施增殖放流，强化和规范增殖放流管理，加强跟踪评估，严控无序放流，确保放流效果和质量，密切监控外来物种入侵。开展重要湿地生态修复，实施退牧还湿、退耕还湿、湿地恢复等生态修复措施。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农田退水口等关键节点进行人工湿地建设。加强重要湿地监测，掌握天然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变化情况，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第八章 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第一节 加强风险防范预警

强化水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开展饮用水源环境风险评估，推动应急防控工程建设。以化工企业及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强化环境风险评估，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风险评估。

强化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动重点流域上下游突发水环境事件专项预案编制，推广“南阳实践”经验，切实提升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加强对政府、企业预案的动态管理，规范开展各级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完善环境应急响应体系，规范响应流程，加强环境风险监控和污染控制，及时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在黄河、松花江流域建设水环境风险预警平台。

第二节 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健全完善水环境风险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自治区级、盟市级跨界水体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统筹研判预警、共

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等全过程。加强应急、交通、水利、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急联动，形成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处置合力。

全面提升应急管控能力。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区域联动快速的应急响应与调度支援机制，形成有效同时应对多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第九章 持续推进“一湖两海”及 察汗淖尔综合保护治理

“十四五”期间，进一步加大“一湖两海”和察汗淖尔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力度，制定实施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实施方案、乌梁素海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与污染防治规划、岱海流域保护治理实施方案、察汗淖尔生态保护和修复综合规划。

第一节 呼伦湖

持续开展呼伦湖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配合国家开展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和富营养化监测研究，试点开展呼伦湖水生态监测评价考核。开展呼伦湖内源形成和释放机理、水华应对及防治研究。在乌拉逊河入湖口、乌兰诺尔湖滨带区域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试点，实现湖滨、河滨带拦截净化和湿地水系连通的功能。畅通呼伦沟、乌拉逊河、克鲁伦河、新开河及海拉尔河等主要补水通道，实施岸线整治修复、强化湿地保护与恢复，保障水资源有效供给、减少入湖污染负荷。继续实施环湖退化沙化草原生态恢复与治理，深入开展流域草原退化风险评估，针对克鲁伦河中下游、乌拉逊河中下游、呼伦湖东岸等周边区域，采用工程治理修复、自然恢复等手段，有效遏制草原荒漠化扩展。在乌拉逊河、克鲁伦河及呼伦湖沿岸，通过休牧、划区轮牧、草场改良等

方式，修复呼伦湖周边天然草原。保障呼伦湖-乌尔逊河-贝尔湖鱼类洄游通道通畅，利用贝尔湖优质鱼类种质资源恢复呼伦湖鱼类资源结构。开展濒危土著鱼类保护与优化调控、繁育野生鱼种等研究。在现有水系引水工程的基础上，选取部分沿湖泡子开展野生鱼苗适应性驯化繁育和野生鱼类栖息地修复。优化土著鱼类结构，促进功能性鱼类恢复。

第二节 乌梁素海

加大乌梁素海流域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力度，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率。加强水资源优化调度，持续做好生态补水工作，维持湖面面积在合理区间。强化生活污水治理，提高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补齐乡镇污水处理短板。统筹流域内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施建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持续推进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深化控水、控肥、控药、控膜“四控”行动，推广控肥增效、控药减害、控水降耗、控膜减污种植方式，引导农民和企业绿色种植与生产。科学合理制定实施畜禽养殖粪污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方法和管控措施。在跨行政区断面开展流量和浓度同步观测及面源通量核算，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物溯源-解析-负荷估算、污染控制与治理集成技术等方面系统研究。有效保护乌梁素海流域水生态环境，逐步恢复乌梁素海鱼类资源物种多样性。加强生态空间管控，开展流域湿地生态修复和保护，实施湖泊湿地水体净化提升

工程，强化沿湖生态缓冲带建设，探索湖区芦苇综合利用。以建设美丽河湖为引领，持续完善生态流量保障、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等系统修复措施，努力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

第三节 岱 海

将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严控地下水开采。优化调整种植结构，继续实施退灌还水工程，巩固“水改旱”成果，大力推广旱作农业，实施绿色有机农产品品牌化战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减少农业耗水，提升用水效率。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应用，结合秸秆资源化、有机肥替代等措施，逐步减小化肥施用量。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实施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减少农药使用量。加大废旧地膜回收处理力度。着力构建种养结合长效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水平，有效补充生态用水和工业用水。流域内严格限制新上高取水工业项目。开展周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收集管网建设。实施湖滨缓冲带修复，提升入湖污染物拦截净化功能。加快推进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做好黄河补水带来的泥沙和氮磷污染防治问题。在“岱海生态应急补水工程”提高岱海水资源总量和改善水质的前提下，开展鱼类种群构建和恢复试点工程。开展岱海水生态演变规律及机理研究，建立健全蓝藻水华监测预警及应急机制，增强应对处置

能力。进一步健全流域监测网络，增设水生态、水生生物和陆生野生动植物多样性监测、地下水水位水质监测等项目，为岱海保护治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第四节 察汗淖尔

全面调查摸清察汗淖尔流域水资源状况，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重点压减农业用水量，合理确定流域内旗县灌溉规模，制定退减方案，巩固已有退减水浇地成果，流域内不再审批新增农业灌溉用地下水，关闭察汗淖尔湿地周边灌溉机电井。优化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加强旱作农业建设，有序扩大低耗水耐旱农作物种植面积。加快推进流域内工业企业污水处理与中水回用项目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对流域内水库进行排查，具备生态水量泄放条件的水库明确并落实生态流量泄放要求。实施流域风沙源治理、草原保护与修复、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废旧地膜回收以及湿地周边环境提升等流域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对乌兰察布市察汗淖尔流域十八顷河、特布乌拉河等进行河道综合治理，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与修复。在建成自治区级湿地公园基础上，按程序申报国家级湿地公园，采取湿地植被恢复、生态围栏、科学监测和警示牌树立等措施，抢救性保护湿地资源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湿地景观。

第十章 深入开展黄河流域保护治理

以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全面、整体性保护为目标，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持“四水四定”，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持续推进黄河内蒙古段生态廊道建设，巩固干流水环境质量，保障生态流量，维护水生态安全健康。系统推进乌梁素海、哈素海等湖泊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主要支流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强化沿黄焦化、煤化工等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推动与宁夏、山西、陕西等省区建立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第一节 强化流域“四水”共治

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对水资源超载地区暂停新增取水许可。以水资源约束倒逼发展方式转变。算好生态建设水资源账，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建设。科学配置水资源，将再生水、雨水、微咸水、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逐年扩大利用规模和比例。有效保障生态流量，确定重点河湖生态水量，建立健全生态流量监测预警机制，明确管控要求，保障河湖基本生态流量。加快农业节水，以河套灌区为重点，以“增粮保墒减水”为目标，建设节水灌溉骨干工程。加强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积极推广水肥一体

化和测墒灌溉。提高工业节水成效，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积极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合理布局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推动以需定供、分质用水，以鄂尔多斯为试点探索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建设。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节水，健全管网检漏机制，推进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园区。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格做好项目环评审批工作，加快推进工业园区规划环评（修编），从规划层面统筹节水节能减污降碳。沿黄旗县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建成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乌海及周边地区现有炭化室高度 5.5 米的焦炉 2023 年底前全部完成干熄焦改造，强化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区域内焦化废水必须全收集、全处理、全回用。完善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开展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黄河干流及部分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台账，加快推进监测溯源，有力推进整治工作。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提高沿黄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推进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沿线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实施差别化精准提标。因地制宜开展污水处理先进适用性工艺技术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技术，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以黄河内蒙古段沿线为重点积极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特色高效农业，从种植方式改变入手，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快探索契合流域特点的农业生态模式。实施农药化肥使用量负增长和有机肥增粮替代行动，着力压减河套灌区、土默川平原化肥农药、养殖饲料等使用量，实施农田退水污染综合治理，建设生态沟道、污水净塘、人工湿地等氮、磷高效生态拦截净化设施。将流域内中型以上灌区规模化农田退水口纳入环境监测。鼓励支持在河套灌区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综合建设农田氮磷减排、病虫害绿色防控、农业废弃物处理利用及农业投入品回收等配套工程。禁止在黄河滩区建设畜禽养殖场，严厉打击向河道、湖库抛弃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严控占用河湖天然水面开展水产养殖。

全面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对侵占河湖水域岸线、河道违规占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整治，科学实施硬质岸线的生态化改造，提高岸线的生态功能。在不过度消耗水资源的前提下，提高腾格里、乌兰布和、库布齐、毛乌素等沙漠（沙地）生态系统保护水平，建设完善沙区生态防护体系。加大对干流乌海段至磴口段两岸沙漠聚集带治理力度，减少流沙入黄。在鄂尔多斯等水蚀风蚀交错、农牧交错地带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荒漠化防治。强化鄂尔多斯高原、河套平原湿地保护，提高湿地保护率，将湿地基本生态用水纳入生态流量保障机制，防治湿地退化萎缩。加大对红碱淖、巴汗淖等沙漠湖泊保护修复力度。

推进内蒙古阿拉善黄河国家湿地公园、包头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保护。加强巴彦高勒至三湖河口等重点河段鱼类栖息生境调查和评估，开展土著鱼类栖息生境修复工程，提升水生生物及鱼类生物多样性。

有效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以包头市、呼和浩特市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开展黄河沿岸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加强风险隐患管控。以黄河沿岸 3 公里范围内工矿企业、固废堆场、矿山排土场和生活源污染等进行全面排查，因地制宜采取清理整治、资源再利用、闭库复垦等方式进行治理，切实消除各类风险隐患。以黄河鄂尔多斯段为重点，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对流域范围内高浓盐水晾晒池风险防控和监管。

第二节 推进流域主要河湖治理

开展都斯兔河、昆都仑河、四道沙河、大黑河、乌兰木伦河、无定河及哈素海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都思兔河：深入开展鄂托克旗等旗县农田和畜禽养殖面源污染防治。开展氟化物空间分布调查与评估工作，摸清氟化物影响范围。协调推进都思兔河乌海段内蒙古乌海市、宁夏石嘴山市协同治理保护。

昆都仑河：提升昆都仑河周边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回用水平，加强设施运营维护与出水监管。提升固阳县金山镇污水处理能力，保障污水稳定达标。在上游金山镇、银号镇、怀朔镇等重

点区域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开展昆都仑河氟化物溯源研究，对昆都仑河下游河段底泥污染进行调查与研究，做好内源和外源的污染防治工作。

四道沙河：对主城区管网进行疏通、清淤，对管网破损、错接、混接等情况进行整治，加快推进重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对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实施扩容提质增效，提升脱氮除磷水平，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加强运营工段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包头市尾间排污口整改。开展区域再生水会用试点工作。

大黑河：完善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旗下营镇和梨花镇乡村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班定营污水处理厂三期 12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尽快正式稳定达标运行，稳定发挥环境效益。推进和林格尔县、托克托县、土左旗等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养殖企业配套治污设施建设进度，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展畜禽养殖粪污集中收集处置。实施大黑河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大、小黑河入河排污口下游人工湿地项目，保障大、小黑河水质稳定消劣。合理确定旗下营水文站生态流量，推进大黑河河道生态流量试点，加强支流生态补水。呼和浩特市积极推进建成区海绵城市建设，减少城市建设中过度硬化路面场地，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乌兰木伦河（窟野河）：加强河流源头区生态空间管控，严格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实施乌兰木

伦河上游河岸带生态修复治理。合理确定水库闸坝调度任务。加强乌兰木伦河流域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升乌兰木伦镇区城镇生活污水雨污分流管网覆盖率。实施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强化王家塔、转龙湾煤矿，京东方液晶面板厂特征污染因子氟化物治理。

无定河：建立红柳河上游金鸡沙水库、二层河台水库、巴图湾水库生态流量调度机制，保证无定河大草湾断面生态流量。逐步推进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治理与资源化循环利用水平。推进无定河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巴图湾旅游区污水收集处理，加快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纳林河工业园区企业预处理排水输水管网改造与监控设施建设。推进嘎鲁图污水处理厂中水、营盘壕矿井水、蒙大矿业矿井水回用。强化无定河巴图湾至大草湾段禁养区、限养区管控，控制两岸周边区域畜禽养殖规模。

哈素海：实施哈素海控源截污工程，推进哈素海周边农村和哈素海旅游区生活污水与垃圾的集中收集处理。推进湖区周边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加大农村环保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推广应用，减少农业种植面源污染。强化湖体芦苇收割及管理，恢复与新建湿地生态系统。持续推进哈素海生态缓冲带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恢复。实施哈素海综合补水，确保哈素海水量保持在合理区间，维持哈素海湖面面积不减小。

第十一章 统筹推进松花江、 西辽河等流域保护治理

第一节 松花江流域

突出“东北水塔”的生态地位，开展源头水保护、河滨带天然湿地修复，加强冷水性鱼类资源保护。持续开展呼伦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强城镇、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和河（湖）滨带建设工程，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退耕还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大型灌区退水治理等工程。推进与相邻省份开展水污染联防联控。

额尔古纳河：开展环境风险管控，排查敏感风险点，对重点源开展实时监测，制定应急预案方案。加快流域背景值调查与评估工作，摸清背景污染物对水质评价影响范围。强化得尔布干河、激流河汇水范围内森林水源涵养能力，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加强岸坡水土流失治理。

海拉尔河：推进海拉尔区、牙克石市城区市政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实施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提高区域再生水利用水平，在人口聚集的村镇新建污水处理站与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在海拉尔河干流及伊敏河等支流岸线保护范围内开展环境整治、历史采沙坑恢复治理、生产经营设施整治、

河道内垃圾杂物清运与植被恢复。对河滨湿地退化区域开展河滨带的生态保护修复，恢复河滨湿地植被，防治水土流失，提升河滨缓冲带面源拦截净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根河：持续做好流域森林、草原、湿地保护，提高森林碳汇能力。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进一步恢复河滨缓冲带完整性，提升污染拦截净化等生态功能。完善根河市、额尔古纳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对城区污水管网未全覆盖的区域，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进额尔古纳市污泥无害化处理。

嫩江：加强莫旗尼尔基镇莫丁湾生态修复，库周和河岸水土流失治理。开展尼尔基水库河道湿地保护修复。实施尼尔基水库消落带畜禽养殖综合治理。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开展莫旗尼尔基镇污水管网改造及再生水利用管网建设。开展甘河、诺敏河、阿伦河汇水范围内农村生活污水及垃圾收集处理，提高阿里河镇、杨树镇、那吉镇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水平，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注重侵蚀沟道内、沟沿线及沟头的防护，开展农田退水生态治理。

雅鲁河：强化截污减排，减少源头污染。通过坑塘氧化、沟渠生态修复以及人工湿地方式，加强农业面源控制。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修复受损河滨缓冲带，通过退耕还湿、退耕还草、封育保护等措施，提升污染拦截净化功能。开展济沁河生态修复治理，减少人类活动对生态统的影响，实施原生态湿地保护修复，

因地制宜开展退耕还湿、湿地整治等工程，修复和改善济沁河生态结构和功能。

绰尔河：加强再生水回用，推动扎赉特旗音德尔镇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开展扎赉特旗湿地保护与修复。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恢复湿地生态功能为主要内容，持续推进图牧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退耕还湿项目、托欣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严格落实引绰济辽、绰勒水利枢纽生态流量管控要求。加强绰勒灌区等大中型地表水灌区农业面源、灌溉退水综合治理。

洮儿河：严控流域内农田化肥农药的使用，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推进察尔森水库汇水区范围内农业面源、农村牧区生活污水及垃圾治理。加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推进乌兰浩特市污水管网提质增效，提升污水收集率及处理率，防止污水管网渗漏造成污染及地下水倒灌污水管网。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察尔森水库上游白音套海、宝力格图、乌拉斯台等小流域治理，提高小流域对汇入水体的净化作用，削减入库污染物量。

霍林河：加强上游水库水量调控，保障河道生态流量，开展霍林河水生态修复，进行河道生态清淤，完善人工湖生态功能。加强霍林郭勒市、科右中旗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加大再生水回用力度。开展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高力板镇、杜尔基镇等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

第二节 西辽河流域

西辽河流域突出以水定产、量水而行，加强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理，建立协调联动机制，针对长期农业开发和水资源过度利用导致的河道断流问题，实施水资源目标管控、生态流量年度调度计划。开展西辽河及支流河道生态廊道修复治理，实施地下水超采区治理、高效节水灌溉、引绰济辽等工程，严控农田灌溉面积和用水量，建立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大中水回用和非常规水源综合利用力度，因地制宜使断流河段逐步实现“有水”目标。

西辽河：推动落实西辽河量水而行试点工作，落实内蒙古西辽河流域水资源管控目标，到 2022 年，西辽河流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表水控制指标落实到主要取水口，地下水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各有关旗县（市、区）、各行业。重点河流断面水量监测设施基本完善，地下水动态监测体系基本完善。地表水中型灌区取水口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开展农业灌溉“以电折水”，农业用水计量率提高到 20%。到 2025 年，西辽河流域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达到 60% 以上。通过推进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退减农业配水面积等措施，退减超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6 以上。地下水水位下降速度明显减缓，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得到基本保障，量水而行综合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老哈河：加强老哈河大兴、胜利等农业灌溉用水管理，保证红山水库和打虎石水库下泄水量和时段，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推进红山区文钟镇、宁城县三座店镇等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进度。确保赤峰市资源型城市经济转型开发试验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积极推进老哈河流域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配套建设中水输水管线，鼓励中水替代工业生产、城市绿化、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用水，降低企业生产、绿化用水的新鲜水取用量，提高区域中水回用率。

西拉木伦河：保障德日苏水库最小下泄生态流量，减缓西拉木伦河两岸和百岔河交汇处湿地面积萎缩，逐步恢复流域水生态环境。加大农业灌溉节水力度，严控地下水开采，提高中水回用率。在克什克腾旗浩来呼热苏木、土城子镇、新城子镇、五分镇实施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完善哈拉哈达镇的小城子村污水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乌力吉木仁河：控制横河子灌区、富河灌区等多个灌区用水量，严格控制新增灌溉面积。推广滴灌等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增强农业节水。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逐步恢复河道季节性有水。

查干木伦河：合理配置流域内工业、农业和生态用水量，加大农业节水力度，提高中水回用率，做好水量调度，保障河道生态系统最小生态需水量，逐步实现汛期河道不断流。严控林西县

农田化肥、农药使用量，加强农村畜禽养殖业粪污排放管理，杜绝直排入河现象。加强哈拉哈达镇等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网建设，补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锡泊河：严控赤峰市红山区地下水超采，开展锡泊河松山区段和喀喇沁旗段河道治理工程，逐步恢复地下水水位和实现河道季节性有水，恢复河道水生态系统。加强赤峰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加快文中镇等乡镇污水管网建设。

第三节 海河流域

加强滦河上游优良水体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保障流域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重要生态功能不退化。抓好饮马河治理，强化城市控源截污和污水处理设施精细化管控。

滦河：建立上下游生态水量有效协调机制，协商推进河北省沽源水库水量持续有效下泄，保障河道基本生态需水。加快实施流域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统筹协调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提升湿地生态系统涵养水源。推进流域污染治理，确保多伦县污水处理厂尾水稳定达标。加强农业、牧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地区因地制宜建设集中式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有效控制农村生活污水、农村垃圾直排入河。推动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依托滦河源国家森林公园，充分发挥自然风景和历史人文资源，统筹水生态、水资源、水环境、水景观、水文化，建设河畅水清、岸绿景美、功能健全、人水和谐的美好水生态环境。

饮马河：推进乌兰察布市丰镇市工业园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工程建设，提高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农村人口集中地区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收集设施建设，加强丰镇平房区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运行，严禁污水直排。实施饮马河干流、巴音图河支流、黑河支流河道垃圾清理。开展饮马河堡子湾断面生态流量评估工作，确定基本生态流量，优化饮马河九龙湾水库调度方式，保障河段生态流量。

第四节 西北诸河流域

维护额济纳河等优良水体水质保持稳定，推进锡林河面源治理和生态保护。深入开展岱海、居延海、达里诺尔湖等内陆湖泊及察汗淖尔生态保护与治理。

额济纳河：持续做好水量调度工作，保障河道最低流量，维持河道基本生态功能。加强城镇、农村生活污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完善河道垃圾清理与保洁等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沿河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巩固额济纳河优良水体水质。

锡林河：强化周边城镇的污水收集管网与处理设施建设，开展老旧管网改造工作，逐步实现城区及城乡结合部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实施生活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程、脱氮除磷和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开展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农业节水力度，大力推广锡林河流域农业灌溉节水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居延海：加强流域水量调度，保障湖泊基本生态需水。持续做好居延海水量调度工作，保障居延海水域面积维持在合理区间。加强旅游区生活污水与垃圾的集中收集和处理，确保湖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沿湖无垃圾。

达里诺尔湖：制定实施《达里诺尔湖流域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规划》。强化周边环境污染治理，加强巴彦查干苏木、达日罕乌拉苏木生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加强污染物背景值调查与评估，摸清背景污染物影响范围。提高牧区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粪污的收集和处理水平。巩固提升湖滨生态缓冲带建设修复成果。

第十二章 推进水生态环境治理 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构建基本覆盖黄河、西辽河、松花江、海河及西北诸河等重点流域，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旗县及自治区级水功能区的地表水环境监测网络。开展流域水生态监测，在黄河流域、海河流域、松花江流域重点断面开展水生生物监测，在呼伦湖试点开展水生生物、生境、富营养化、水质理化状况等水生态监测评价与考核。强化中俄、中蒙界河（湖）联合监测。建立精准智慧生态环境信息化应用体系。

加快卫星遥感、大数据、远程高清视频监控系统等新技术在水生态环境监测中的推广应用。加快水生态环境治理数字化转型，依托生态环境智慧监管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智慧监管，形成水生态环境信息“一张网、一朵云、一张图、一套数”。系统提升大数据综合应用能力，提升精细化服务感知、精准化风险识别、网络化行动协作的智慧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同时为决策科学化、治理精细化、服务高效化提供支撑。

第二节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

分流域推进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在黄河流域推进化工等行业清洁生产工艺改造，高盐水、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以及焦化废水的深度治理与回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在松花江流域推进跨界河流综合管理以及汛期水质安全保障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在西辽河流域推动湿地保护与利用、支流综合整治和生境改善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在西辽河和海河流域推进非常规水源补给下生态基流保障与生态恢复技术研发和应用。

第三节 健全完善市场化参与机制

全面推广“放管服”改革先进经验与做法，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引导各类资本参与水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行。通过水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等模式，提升区域、园区、企业层面的水污染治理水平和排放管控水平。鼓励各地结合推进厂网一体化污水处理运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逐步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鼓励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定价，促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产业化发展。

第四节 建立完善联防联控机制

建立多部门跨区域联动执法机制，定期组织对违法违规挤占河湖生态空间和破坏水生态系统等行为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打击

各类生态破坏行为。重点加强对各流域非法开矿、修路、筑坝，以及破坏改造自然岸线等人类干扰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与相邻省份的水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黄河、海河、松花江等重点流域跨界河湖水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加强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联防联控机制。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盟市及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深入落实河湖长制，各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负总责，要将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措施等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领域、行业规划中，明确各盟市及有关部门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建立规划实施和落实的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层层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第二节 拓宽资金渠道

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健全地方环境治理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地方政府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水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完善既有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项目管理方式，强化项目库建设，及早谋划储备成熟度高、绩效好的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提供精准支撑。加快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健全污水处理费调整机制，推行差异化收费与付费机制。鼓励、引导和吸引社会资金投入重点流域水生态

环境保护。

第三节 严格监督考核

定期对规划约束性目标指标进行考核，组织实施规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水环境形势分析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动态跟踪规划实施进展，及时研究调整工作部署，确保规划顺利实施。强化规划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在资金分配、干部考核等方面的应用，对考核结果较差的地区，综合采取措施，督促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对重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

第四节 强化社会监督

健全水生态环境信息发布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等相关信息。重点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

附表 “十四五” 各盟市地表水国考断面好Ⅲ劣Ⅴ目标表

盟市	考核断面总数 (个)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劣Ⅴ类水体控制比例（%）
		2025 年目标	2025 年目标
呼伦贝尔市	45	68.9	4.4
兴安盟	10	100	0
通辽市	10	60	0
赤峰市	24	70.8	8.3
锡林郭勒盟	4	50	0
乌兰察布市	6	66.7	16.7
呼和浩特市	5	60	0
包头市	8	87.5	0
鄂尔多斯市	21	85.7	0
巴彦淖尔市	4	25	0
乌海市	2	50	50
阿拉善盟	2	100	0